

济南市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药物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12202102000067



采购单位：济南市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代理单位：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9
六、确定成交.....	24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五部分 部分格式.....	33
一、投 标 函.....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四、唱标一览表.....	36
五、分项报价表.....	37
六、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38
七、技术偏离表.....	39
八、商务偏离表.....	40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和标准.....	41
（一）初步评审.....	41
（二）评分细则.....	42
第八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南市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物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南市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物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相应公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03-31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12202102000067

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物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3-18 08:30 至 2021-03-24 16:30（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网站“招标公告”栏目中，在对应招标公告中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03-31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03-31 09:30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历城区便民服务中心 C 座二楼/历城区唐冶中路、文苑街交汇口）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济南市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24 号

联系方式：0531-88066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9 号新龙科技大厦 503 室

联系方式：0531-88545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诗圣

电话：0531-885458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济南市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24 号 电 话：0531-88066982
2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9 号新龙科技大厦 503 室 联系人：赵诗圣 电话：0531-88545811 邮箱：sdzc_zb@163.com
3	综合 说明	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物采购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 采购范围：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4	采购 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资格 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能承担本次采购所需的供货能力，提供的药物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且同时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3）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或信用山东网站（ http://www.creditsd.gov.cn/ ）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8	投标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u>90</u> 日历天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0	答疑会	不组织
11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供应商供货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2	答疑文件提交时间、方式	时间：2021 年 03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前 方式：书面或传真，同时发送 word 版至 sdzc_zb@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查收。
	采购人答疑回复时间	2021 年 03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前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 间：2021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地 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历城区便民服务中心 C 座二楼 / 历城区唐冶中路、文苑街交汇口）
14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1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地 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历城区便民服务中心 C 座二楼 / 历城区唐冶中路、文苑街交汇口）
15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6	是否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供应商务必制作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本项目中。
18	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单独密封一包）；

	份数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不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按要求提交代理机构。
19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报价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报价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0	报价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报价供应商须准备好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1. 报价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2. 报价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1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潜在报价供应商须开标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jnggzy.jinan.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3	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费	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需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不低于 3000 元）； 成交服务费应以电汇、转账的形式交纳入以下帐户： 单位：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账号：9010 1012 0514 2050 0005 81 行号：4024 5100 2120 开户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王舍人支行 2、见证费：按成交金额的 1%计取（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注：由成交供应商于签订合同前向见证单位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24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 30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诗圣 电话：0531-88545811 电子邮箱：sdzc_zb@163.com

26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类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类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
----	------------------	---

		作区分。 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4）（加盖公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 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注： 1.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7	节能、环保产品有关政策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

		2、依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 号）的规定：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采购人、 购代理机构不得采购未经认证的产品。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 5%幅度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价格优惠如下： 评审价格（投标总价）=认证产品价格（1-5%）+其它产品价格 3、节能环保产品企业价格需扣除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者不予以确认： （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且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产品。 （2）节能产品明细表，且符合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产品； （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是指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招标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招标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放入响应文件内。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声明函。
29	备注	1、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无须进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非疫情期间，服从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和安排； 2、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

		〔2020〕3号)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济公管办〔2020〕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参加现场交易活动,并在承诺书(详见附件)签字后递交,未按要求承诺的人员不得进入。
30	注意 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 2、电子响应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CA数字证书错拿、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3、开标当天请准备好用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简称key),已配置好环境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密码,建议提前一天尝试密码是否正确。 4、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5、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 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家数和响应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投标人耐心等待。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31	磋商文件解 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能承担本次采购所需的供货能力，提供的药物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且同时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3)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http://www.creditsd.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9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说明
- (4) 合同条款
- (5) 部分格式
- (6) 评分细则
- (7) 资格后审
- (8) 附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2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响应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电子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签到、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资格后审）、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0.6.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唱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9)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1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6.2 资格审查部分

执行第七部分 资格后审资料内容。

10.6.3 技术部分

- (1) 详见评分细则中的“技术方案”。
- (2)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10.6.4.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6.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6.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6.4.2.1 “正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

10.6.4.2.2 “负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6.4.2.3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0.6.5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6.5.1 本次磋商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要求及说明。

10.7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7.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7.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7.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0.7.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7.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 报价

11.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服务期、服务内容及中标价格不再调整。

11.2 本次投标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应该包括供货、药物的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包装费、税费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任何市场的风险均不得调整价格。

11.3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第二次报价的机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说明及各供应商的书面承诺为准。

11.4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前附表要求执行。

11.5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11.6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次投标限报一种投标方案。磋商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而被拒绝。

11.7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所投报价。

11.8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标

15.1.1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响应公告。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并邀请公证员/律师及自愿到场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响应文件。

18.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供应商代表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系统生成评审报告；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委托的见证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谈判）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2.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或盖章的；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的；
5.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7. 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除磋商小组要求外）；
11.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磋商小组判定报价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17.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三）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报价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结果；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报价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结果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7.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个人作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9.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报价供应商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供应商；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采购人授意报价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供应商为特定报价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报价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报价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报价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成交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供应商的；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5.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6.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9.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的；
10.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前附表规定执行。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29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附件）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预付款

33.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济南市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物采购，共计药物 10 吨，预算为 30 万元，氯氰吡虫啉复配制剂（3t）分项采购预算为 11.1 万元，辛硫磷高效氯氟氰复配制剂（7t）分项采购预算为 18.9 万元。包括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售后服务等内容。供应商不得对所投分包分解后进行响应。

二、技术参数：

采购内容	采购参数要求	采购数量（t）	备注
防治药物 （氯氰吡虫啉复配制剂）	氯氰菊酯 3.5%， 1.5%吡虫啉， 总有效含量 5%	3	
防治药物 （辛硫磷高效氯氟氰复配制剂）	15.3%辛硫磷， 0.7%高效氯氟氰菊酯， 总有效含量 16%	7	

- 1、所需药物必须为小包装（瓶装后箱装或袋装）。
- 2、投标产品外包装标注的登记证号、通用名称、商品名称、登记技术指标必须与相应登记证一致。
- 3、供货时必须提供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 4、货到现场后由业主、供货商共同进行现场抽样并送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其费用由供货商承担，综合在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三、其他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服务，对本项目设专门技术人员和电话进行跟踪服务。

药物生产日期：2021 年 1 月以来生产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合同生成日期：_____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经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最终报价后的修正的分项报价表、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付(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交付地点：
-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XXXXXXXXXXXXX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磋商文件及询问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公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修正后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第五部分 部分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一、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一正一副）。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公证/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公司：

兹委托_____（全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采购活动，并以此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本次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粘贴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分项报价	氯氰吡虫啉复配制剂（3t）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辛硫磷高效氯氟氰复配制剂（7t）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供货时间	
质量要求	提供的药物在质保期内，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供应商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含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后需附从系统中导出来的开标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技术要求)	制造商 (产地)	单 价	数量	总 价
1							
2							
3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数 量	出售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经营业绩。
- 2. 供应商应按上列表格格式准确填写此表。

七、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部分逐项列明，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字。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八、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逐项列明，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字。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 文件款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商务条 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合格 ☐ 不合格
	5	信用信息查询	☐ 合格 ☐ 不合格
符合性评审	1	响应文件是否雷同	☐ 合格 ☐ 不合格
	2	是否修改货物清单的数量	☐ 合格 ☐ 不合格
	3	供货期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二)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 (3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60 分)	1、供应商根据提供的药物的规格、主要指标及性能进行详细说明，酌情打分，表述充实合理最高得 20 分，表述较为合理最高得 10 分，说明不详细，描述不清楚，最高得 5 分； 根据具体内容的完善程度或者缺陷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 2、保证供货进度目标实现的主要措施，酌情打分，主要措施内容切实可行最高得 15 分，主要措施内容基本可行最高得 10 分，主要措施内容不详细，缺少针对性最高得 5 分； 根据具体内容的完善程度或者缺陷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 3、保证货物质量目标实现的主要措施，酌情打分，主要措施内容切实可行得 15 分，主要措施内容基本可行最高得 10 分，主要措施内容不详细，缺少针对性最高得 5 分； 根据具体内容的完善程度或者缺陷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 4、供应商提供合理化建议及具体优惠方案，酌情打分，内容完善切实可行最高得 10 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最高得 5 分，内容不详细、不完善，缺少针对性最高得 1 分； 根据具体内容的完善程度或者缺陷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劣，进行酌情打分，内容详细、合理、切合实际最高得 10 分，服务承诺较为详细合理最高得 5 分，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最高得 1 分； 根据具体内容的完善程度或者缺陷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

注：1. 差率计算时，如不满 1%按插入法计算。

第七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济南代表处地址(如果有的话)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营业范围: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且同时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和《农药登记证》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019 年度或 2020 年财务状况, 需要审计的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不需要审计的应附供应商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的复印件) 或者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具体格式详见下方附件 1);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供应商 2021 年 1-3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纳税记录的, 供应商依据诚信行为原则出具无纳税记录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下方附件 2);

② 供应商需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1-3 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依据诚信行为原则出具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下方附件 3);

(5)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截图（报名到开标截止期间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注：

1.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缺少（1）-（5）其中任何一项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在本附件中需要填空处注明“无”即可。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2:

免纳税声明函

致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公司名称) 郑重声明, 在本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名称) 公告发布之日前无纳税记录;

原因: _____;

如有瞒报、虚报, 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有完税凭证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3: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

致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公司名称) 在本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名称:)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原因: _____;

如有瞒报、虚报, 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7: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年 月 日

附件:8: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产品。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件 9: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产品;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件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5						
.....						

说明: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
2. 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1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

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竞争性磋商 - 货物类 - 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竞争性磋商 - 货物类 - 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合格制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且同时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和《农药登记证》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合格制	2019年度或2020年财务状况，需要审计的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不需要审计的应附供应商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的复印件）或者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具体格式详见下方附件1）
1.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①供应商2021年1-3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纳税记录的，供应商依据诚信行为原则出具无纳税记录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下方附件2）；②供应商需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2021年1-3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依据诚信行为原则出具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下方附件3）；
1.5	信用信息查询	合格制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截图（报名到开标截止期间的截图，加盖公章）；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是否修改货物清单的数量	合格制	是否修改货物清单的数量
2.3	供货期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合格制	供货期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3	商务部分 [30.00]		
3.1	投标报价	3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类似业绩	0.00	【分值自定义】
4	技术部分 [70.00]		
4.1	技术部分1	20.00	供应商根据提供的药物的规格、主要指标及性能进行详细说明，酌情打分，表述充实合理最高得20分，表述较为合理最高得10分，说明不详细，描述不清楚，最高得5分；根据具体内容的完善程度或者缺陷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
4.2	技术部分2	15.00	保证供货进度目标实现的主要措施，酌情打分，主要措施内容切实可行最高得15分，主要措施内容基本可行最高得10分，主要措施内容不详细，缺少针对性最高得5分；根据具体内容的完善程度或者缺陷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
4.3	技术部分3	15.00	保证货物质量目标实现的主要措施，酌情打分，主要措施内容切实可行得15分，主要措施内容基本可行最高得10分，主要措施内容不详细，缺少针对性最高得5分；根据具体内容的完善程度或者缺陷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
4.4	技术部分4	10.00	供应商提供合理化建议及具体优惠方案，酌情打分，内容完善切实可行最高得10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最高得5分，内容不详细、不完善，缺少针对性最高得1分；根据具体内容的完善程度或者缺陷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
4.5	服务承诺	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劣，进行酌情打分，内容详细、合理、切合实际最高得10分，服务承诺较为详细合理最高得5分，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最高得1分；根据具体内容的完善程度或者缺陷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0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1	货物名称：防治药物 (氯氰吡虫啉复配制剂) 重要参数：氯氰菊酯3.5%， 1.5%吡虫啉， 总有效含量5% 备注：	t/吨	3
2	货物名称：防治药物 (辛硫磷高效氯氟氰复配制剂) 重要参数：15.3%辛硫磷， 0.7%高效氯氟氰菊酯， 总有效含量16% 备注：	t/吨	7